股东代码:600333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07—01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6日下午13:30时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32人,代表公司股份251,46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或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或授权代表3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67,9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4,832,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35,8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先生委托董事张志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32项议案,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基本相符,募集资金使用良好。

同意票股份数24834212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票股份数14499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票股份数16758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仔细的分析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普通股A股公司债券(下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的条件,公司决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票股份数2469293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反对票股份数231174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票股份数222681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关于发行种类

本次融资方式确定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2、关于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设定为5亿元人民币。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3、关于票面金额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4、关于存续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5年。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5、关于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发行。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6、关于票面利率

(1)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1.8%;第二年2.0%;第三年2.2%;第四年2.4%;第五年2.6%。

(2)利息补偿

利息补偿条款: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利息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7、关于转换期

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转换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6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8、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中二者较高者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幅度。

计算公式如下:初始转股价格=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连续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中二者较高者×(1+p)。

p为最后确定的具体上浮比例。具体上浮幅度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其中:P0为当期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发行人分立、合并、减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3)转股价格的调整程序

若公司因上述原因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及暂停转股时期。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请,转股价采取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9、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对投资者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份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利息。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5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7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0、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初始转股价格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开始生效。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董事会有权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董事会提议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1、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配售权。

同意票股份数24689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反对票股份数213141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弃权票股份数24426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1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债券用于如下项目:

(1)公司顶装焦炉改捣固焦炉工程;

(2)投资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3)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4)德惠市天然气工程;

(5)公司天然气输气管线工程;

(6)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同意票股份数2469480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354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13、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1)年度利息计算:

年度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12个月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度利息计算公式为:I=B×i

I: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票面利率。

(2)付息的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五年,利息每年以现金支付一次。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由其结算系统代理支付。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12个月的当日。第一次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12个月的当日。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日为一个计息年度,以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对象

只有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可转债持有人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含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利息给上述可转债持有人,若上述付息日非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4)还本付息

在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所有到期的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到期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可转债的本息。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4、转股年度关于股利的归属

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后实施转换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公司当次的利润分配。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5、关于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债券发行后满18个月后到第五年到期日之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含本数),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在半年内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发行后18个月到第五年到期日以不超过面值的105%(以上价格均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回售权从发行后半年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每年行使一次。

回售权从发行后半年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每年行使一次。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同意票股份数2469238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44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6、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若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能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7、关于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第1年内,发行人不可赎回可转债。可转债发行第2年开始至可转债到期日,如果公司的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5%赎回本公司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每年最多可在约定条件满足时行使一次赎回权,若首次赎回条件满足时不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本公司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直至可转债到期兑付。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19、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2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公司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同意票股份数246926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反对票股份数20820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股份数245964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公司顶装焦炉改捣固焦炉工程

公司拥有3座JN43—80型105孔焦炉及相应配套设施,生产规模处于我国东北地区的前列。顶装焦炉改捣固炼焦的改扩建工程,是将常规炼焦重力装煤工艺改造为焦炉侧推的装煤工艺,有利于提高焦炉制气的效率,提高焦炭质量,增加低灰、低硫、价格较低的弱粘性气煤(QM)等煤种的配煤比例,扩大炼焦煤源,从而降低焦炭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项目总投资5,655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自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7,338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5.73%,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7.64%。项目建设期为1年。

同意票股份数2469317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反对票股份数176003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股份数277612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2、投资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压缩天然气工程项目将有效地提高公司天然气输配气能力,满足长春市用气市场需求。建设工程包括:(1)在公主岭市八屋镇投资建设日供气能力为50,884Nm3的压缩天然气母站;(2)在长春市投资建设4座日供气量5000Nm3的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

项目总投资6,429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自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8,760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8.97%,年均投资收益率为25.29%。项目建设期为1年。

同意票股份数2468442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反对票股份数176003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股份数286362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3、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目前榆树市区民用生活燃料供应主要是瓶装液化气和煤,居民燃煤取暖和炊事致使市区内污染日益严重。为提高能源利用率,改善环境,榆树市政府将城市燃气工程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压缩天然气工程是我国最新兴起的城市燃气气源工程,具有建设周期短,自动化程度高,能耗小,三废排放污染程度非常低等优点。公司投资建设榆树市压缩天然气供气工程,工程建成后可满足榆树市区3万户居民和部分公福用户、工业用户的用气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有效减少该市的大气污染排放,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003年榆树市市区人口规模约21万人(约6万户),预测2010年人口总数将达到23万人(约6.57万户),至2010年居民燃气气化率有望达到46%。榆树市天然气燃气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储配站、高压天然气运输车、中压输配管网、区域调压站等。工程估算总投资5018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自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027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为9.92%,年均投资收益率为3.68%。项目建设期为1年。

同意票股份数2468436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反对票股份数176003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股份数286422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4、德惠市天然气工程

德惠市位于吉林省中北部,是吉林省近年经济建设发展较快的城市之一。

目前,德惠市区民用生活燃料主要是瓶装液化气和煤。为了提高能源利用率,改善环境,方便市民的生活,德惠市政府在总体规划中将城市燃气工程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决心下大力气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造福于民。

长春市燃气经过多方面考查和调研后与当地政府达成共识,决定在德惠市建设管道天然气工程.该工程建成后可供应市区1.5万户居民和部分公福用户及工业用户用气。对减少其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将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压缩天然气做为城市最新兴起的燃气气源具有建设周期短,见效快工艺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能耗小、操作简单、易于调节、三废排放极低等优点,压缩天然气以其简单,灵活方便、快捷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具有很高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故本工程气源选用压缩天然气。

德惠市天然气燃气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储配站、高压天然气运输车、中压输配管网、区域调压站等。工程估算总投资4,117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自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873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为9.98%,年均投资收益率为5.73%。项目建设期为1年。

同意票股份数2468435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反对票股份数176003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股份数286432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5、公司天然气输气管线工程

随着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步伐加快,长春市的经济将有大的发展。其中城市中心南移、棚户区改造以及兴隆山再建一个年产值1000亿的玉米深加工基地,将带动长春市清洁燃料的需求大幅增长。作为长春市燃气供应的龙头企业,公司将重点发展天然气燃气业务作为未来三至五年的战略发展目标,不断开辟天然气新气源,加速发展盈利性强的天然气业务。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项目是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发展中石油吉林油田新气源的项目,其中长岭构造气田开发力度大,2007年日产能达到百万立方米,今后几年内年产能达到5亿立方米以上,长岭构造气田将成为吉林省最大的天然气田。为公司天然气燃气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近年来长春市天然气市场用气紧张,长春燃气的天然气气源公主岭八屋气田产能已不能满足逐步增长的用气需求,冬季天然气缺口达到10万m3/天。同时,公司使用长春至双阳门站的输气管道向长春供气,管道输气能力受原设计参数等因素的限制,也不能满足天然气输气要求。本输气管线工程建成后,将有效地提高公司燃气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输气管线建设工程具体包括:(1)长深输气管线:从长深气田(长岭构造气田)的所在地——前郭县查干花镇后统领窝堡经中石化东北石油局的东岭气田至公主岭八屋曙光集气站。(2)双阳输气管线:从双阳门站起沿原有长春至双阳(DN200)管线位置(在长双公路西侧),终点至经月旅游开发区福祉大街。(3)长深气田首站(简称首站)、东岭气田中间站(简称中间站)、切断阀室工程。(4)输气线路上的公路、铁路、河流穿越工程。工程估算总投资9,441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自本次募集资金,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4,526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5.13%,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6.98%。项目建设期为1年。

同意票股份数2468435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反对票股份数176003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股份数286432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6、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公司焦炉煤气向用户供应前的净化工艺一直由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完成,公司向其支付净化处理费用。本次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的辅助生产设备等相关有效资产,以实现整和燃气业务,完备工艺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金额预计为20,174万元,年均投资收益率为11.21%,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1.79%。

同意票股份数2468435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反对票股份数176003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股份数286432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为期1年,从本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票股份数2468243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反对票股份数17514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票股份数289211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根据本次可转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可转债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可转债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决定发行时机,并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等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之项目。

(6)上述授权期限为1年。

同意票股份数24679159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反对票股份数17452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票股份数293111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

以上第(三)至(五)项议案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07—02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5,339,48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兰申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

(1)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0月09日)。

(2)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股东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日期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50%。

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股改实施后公司2006年实施了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06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8,9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6,577,80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5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现金0.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9,906,690股。

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流通股总数为48990.66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071.769万股,占总股本的61.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918.9万股,占总股本的38.6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期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期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太化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太化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3、太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太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5,339,48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18,949,859	3.87	18,949,859	0
2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8,740,623	1.78	8,740,623	0
3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92,775	1.04	5,092,775	0
4	天津开发区今朝工贸发展有限公	4,095,000	0.84	4,095,000	0
5	上海金轮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3,126,727	0.64	3,126,727	0
6	山西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3,023,570	0.62	3,023,570	0
7	太原双凯化工有限公司	1,155,822	0.24	1,155,822	0
8	太原美能佳化工有限公司	385,274	0.08	385,274	0
9	上海良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4,528	0.08	414,528	0
10	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	355,310	0.07	355,310	0
合计		45,339,488	9.26	45,339,48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山西省太原市中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68,670股因司法拍卖,于2007年5月30日过户到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股改中与太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垫问题尚未解决,因此本次未安排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数量有所增加,是因为股改实施后公司2006年实施了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07年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8,124,267	0	248,124,26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593,423	45,339,488	7,253,9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717,690	45,339,488	255,378,2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9,189,000	45,339,488	234,528,488
股份总额		489,906,690		489,906,690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二OO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的整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治理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具体部署,我公司分以下阶段逐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自查与整改工作:

一、自查阶段　3月22日至6月23日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公司副董事长杜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善金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邹元来先生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订了专项治理工作计划,并落实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证券办、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的部署,各部门按要求对三会治理、组织机构、内控制度、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并出具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审核同意后,于200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二、公众评议阶段　6月26日至7月10日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指定联络人接受投资者评价,同时于6月26日将相关信息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

2、8月22日起,公司接受了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浙江证监局相关领导在听取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汇报,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情况详细交谈后,于9月5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

通过为期三个月的自查及评议阶段后,发现公司治理上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较为局限。

2、公司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未充分发挥。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

4、公司尚未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

5、信息披露工作仍需加强,应增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持续性。

6、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尚需进一步加强。

二、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

根据浙江证监局《整改通知》的意见,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1、规章制度方面,公司应结合有关政策要求和公司实际,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如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2、内部控制方面,根据公司2007年4月董事会换届后新的公司管理层结构,应在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科学合理的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职责界定。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有效内审工作。

3、股东及高管方面,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明华于2007年4月30日离职后,卖出了35000股华海药业股份,此举违反了《证券法》等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原所在公司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妥善处理此事。

三、公众投资者提出的意见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网站中相关新闻及华海报应及时更新。

公司就以上问题着手进行整改,并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如积极推行网络投票、累计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主动沟通意识。在原有渠道的基础上,公司将分上、下半年定期举行投资者沟通会,全年不少于两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

二、“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督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同时,公司已明确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以保障审计部的独立性,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修订并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作用。

鉴于公司于2007年4月董事会换届后新的管理层结构,公司将对《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一次梳理,以明确科学合理的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利职责界定。

此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落实制度的宣传和执行,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正在加紧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合理的进行对外投资。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律意识,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明华于2007年4月30日离职后,卖出了35000股华海药业股份,虽然该事项是由于其家人操作失误引起的,但仍违反了《证券法》等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原所在公司股份的规定。公司将妥善处理此事。

四、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并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与约束。

综上所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程度;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促使其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的长效激励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7-04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8月14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承诺“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面改制的平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